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

单位名称：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县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管，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依据授权依法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6、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拟定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配合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推动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1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18、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指导辖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

19、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0、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21、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化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22、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贯彻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依权限承担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和下放的职责。

23、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参与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4、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街道）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3.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7.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9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98.09	总计	62	3398.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7.49	339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2	248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2	2482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3.69	2153.6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1.25	261.2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75	0.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6.31	6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3	47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43	47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49	23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4	23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15	28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15	28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8	105.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77	18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1	15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1	15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1	15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98.09	3069.18	32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2	2153.69	328.3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2	2153.69	328.31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3.69	2153.6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1.25		261.2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75		0.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6.31		6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3	47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43	47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49	23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4	23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15	28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15	28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8	105.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77	183.7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出	0.6		0.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 理支出	0.6		0.6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0.6		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1	15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1	15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1	15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473.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7.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7.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97.49	总计	64		339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82	2153.69	32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2	2153.69	328.3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2	2153.69	328.31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3.69	2153.6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1.25		261.2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75		0.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6.31		6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3	47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43	47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49	23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4	23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15	28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15	28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8	105.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77	18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1	15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1	15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1	15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3.42	30201	办公费	13.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7.17	30202	印刷费	11.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2.91	30205	水费	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94	30206	电费	11.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38	30208	取暖费	27.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7	30211	差旅费	0.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3.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				
人员经费合计		2867.87	公用经费合计						20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34				61.34		21.56				2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398.0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7.83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397.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7.4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39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9.18 万元，占 90.3%；项目支出 328.91 万元，占 9.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97.4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1.71 万元，降低 1.8%，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本年支出 3397.49 万元，减少 117.83 万元，降低 3.4%，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97.49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61.71 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本年支出 3397.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83 万元，降低 3.35%，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9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比年初预算减少 74.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财政资金不足；本年支出 339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比年初预算减少 74.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7.8%，比年初预算减少 74.72 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7.8%，比年初预算减少 74.72 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此项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此项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97.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比如：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82 万元，占 73.1%，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运转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473.43 万元，占 13.9%；卫生健康类（类）支出 289.15 万元，占 8.5%；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91 万元，占 4.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7.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较预算减少 39.78 万元，降低 64.9%，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36.08 万元，降低 62.6%，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其中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1.34 万元，支出决算 2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较预算减少 19.78 万元，降低 47.8%，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较上年减少 36.08 万元，降低 62.6%，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56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9.78 万元，降低 47.8%，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较上年减少 36.08 万元，降低 62.6%，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3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9.01 万元，降低 9.4%。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3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拍卖，核销编制。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殊用途检测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28.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组织对“市场监管工作运行”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

可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商品质量宣传检测执法经费项目及基层分局运转项目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商品质量宣传检测执法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全年支出 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2%。目标完成情况为：查处散煤违法经营行为 24 起，查扣散煤 73.6 吨；聘请第三方对全县 72 家成品油经营单位开展了全面抽检，目前抽检成品油 435 批次，抽检覆盖率 100%；抽检农资 340 批次，型煤 140 批次。三是组织开展打击整治黑加油站点(车)工作。起草下发了《乐亭县打击整治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方案》，印发并张贴《通告》2300 张，悬挂宣传条幅 90 条，检查重点村庄 480 个、建筑工地 92 个、车场 57 个、工矿商贸企业 178 家，开展联合执法 44 次。

2、标准计量特种设备双随机监管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全年支出 0.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5%。目标完成情况为：开展了电梯维保单位专项整治、工业管道专项整治、起重机械“双限位”装置隐患排查、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等系列行动。外商投资企业新登记 2 户，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达到 59 户；二是开展市场主体增量行动。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6629 户，全县市场主体总数达到 42132 户，相比 2021 年底，市场主体净增 3116 户，其中企业 669 户，个体工商户 240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5 户。个体净增 2404 户，分别完成省达目标的 145.4%、100.45%、162.87%，分别完成市局新

下达目标的 25.88%、33.48%、23.94%。三是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我县个体工商户 2021 年度年报公示 23851 户，年报率 76.82%；内资企业 2021 年度年报公示 4760 户，年报率 92.07%；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年度年报公示 930 户，年报率 85.79%；四是实施商标发展战略，年初以来新注册商标 518 件，商标注册总量达到 3389 件。新增发明专利 18 个，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5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32 个。全县各成员单位共依托“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或本部门抽查平台开展抽查 73 批次，检查监管对象 2100 户；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20 次，检查监管对象 110 户。

3、基层分局运转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176.73 万元，全年支出 10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2.08%。目标完成情况为：对部分分局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大大改善了分局办公条件及生活环境；为各分局各类非正式人员提供工资保障；保障各分局执法车辆的正常运转；组织各分局加大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宣传力度，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晓率，保障了分局及机关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4、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全年支出 67.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02%。目标完成情况为：组织开展了节期食品、两会、冬奥会、“3.15”曝光食品、冷链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1966 批次，专项抽检 628 批次，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目标任务。年内查办一般类食品案件 152 起，移送公安机关 7 起，全县未发生食品安

全事件。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89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336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98 例。查处散煤违法经营行为 24 起，查扣散煤 73.6 吨。共抽查危化品 9 个批次，抽检食用油及糕点等相关产品 2 批次，抽检化肥 409 个批次。对全县 72 家成品油经营单位开展了全面抽检，目前抽检成品油 435 批次，抽检覆盖率 100%；抽检农资 340 批次，型煤 140 批次。组织开展了疫情防控用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专项整治行动，疫苗接种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

5、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经费补助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72.36 万元，全年支出 36.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0%。目标完成情况为：已完成对各乡镇食品安全工作的检查，并将各乡镇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按月进行发放半年。下半年乡镇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未发放

6、食品药品宣传检测执法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281 万元，全年支出 30.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72%。目标完成情况为：食品环节：全县 43 家食品生产企业按照“一企一档”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食品备案风险分级达到了 100%；创建了 3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大东方东城店荣获“省级放心肉菜超市”称号，另有 5 家经营单位获市级“放心肉菜超市”称号，29 家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参与创建示范店；餐饮单位 100%达到了“明厨亮灶”和“清洁厨房”标准，食安封签达到 9 万余个，2 家学校食堂被授予“省级食品安全标准食堂”；44 家大中型超市、冷链食品等食品经营单位、1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22 个农产品商户录入河北食品追溯平台；69 家食品经营单位参与放心食

品销售公开承诺活动，并逐户签订《放心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销售公开承诺》；完成县本级抽检 1966 批次， 专项抽检 628 批次，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目标任务(市达目标： 县本级 1752 批次，专项 546 批次)；年内查办 一般类食品案件 152 起，移送公安机关 7 起。 药品环节： 深入开展非法渠道购销 药品专项整治行动、防疫类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医疗机构药械安全质量提升行动、无菌和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督 检查、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装饰性彩色 隐形眼镜专项检查、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医疗器 械“清网行动”、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多项专项整 治行动。全年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562 家次、药械经营使用 单位 264 家次，查办案件 23 起。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事件 890 个； 器械不良反应事件 336 个；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 98 个，均完成市达目标。(市达目标： 药品 876;器械 312;化妆品 98)。

7、食品药品举报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预算为 50 万 元，全年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目标完成情况为： 举报案件中没有任何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情况。

8、 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全年支出 39.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86%。目标完 成情况为：持续深化外资商事制度改革。组织开展民生领域“铁 拳”行动。组织开展“双节”前白酒市场专项整治“闪电行动”、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医药购销专项整治、网络 市场、违规收费等专项整治，严查无证经营、商标侵权、虚假 广告、假冒伪劣等不正当竞争等 12 类违法行为。开展

了电梯维 保单位专项整治、工业管道专项整治、起重机机械“双限位”装置隐患排查、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等系列行动。

9、着装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65.5 万元，全年支出 4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43%。目标完成情况为：按照财政部和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司法厅和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冀司发【2021】8 号）规定标准，我局在职工作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工作已全部完成，目前尚有部分服装款未予拨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品质量宣传检测执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2-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2,350,000		执行数	2,350,000			3.92		
	其中:射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加大成品油、散煤和型煤抽检力度,覆盖率达100%。对散煤、成品油、农资治理、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条幅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查处散煤违法经营行为24起,查扣散煤73.6吨;对全县72家成品油经营单位开展了全面抽检,抽检成品油435批次;抽检农资340批次,型煤140批次。开展联合执法44次					85.3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抽检批次	15.00	2	800	批次	915批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抽检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	2022.12.3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60	万元	2.35	未完成	5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提升值%	经济效益提升值%	10.00		90	%	290%	完成	5	
		社会效益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才流通领域商品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才生态效益提升值%	10.00	2	90	%	日益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质量监管才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5.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我局	29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持续	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2	90	%	持续提升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29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0.3916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不足										
	填报人:	黎会超				联系电话:		462674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2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准计量特种设备双随机监管经费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414002-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0.750000	执行数	0.750000	2.5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培育企业质量品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6629户。新注册商标518件,新增发明专利18个,开展抽查73次,检查监管对象2100户;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20次,检查监管对象110户。		85.2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次数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次数	15.00	2	2	次		102次	完成	15
					15.00	2	90%		1	完成	15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30	万元		2022.12.31	完成	10
					10.00	2	90%		0.75	未完成	5	
					5.00			文字描述	水平日益提高		29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监管工作	日常监管工作	10.005.00					日益提高	完成	10
					10.00	2	90%			完成	5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持续提升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	生态效益提升	10.002		90%	290%			完成	100.25
					10						85.25	
自评总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2		90%	290%			完成	100.25	
				10						85.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不足											
填报人:	黎会超联系电话:4626742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p> <p>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分局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2-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730000	到位数	109,720000	执行数	109,720000	62.08			
	其中:财政资金	176,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下属各分局为圆满完成年内各项监管工作任务			对部分分局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为各分局各类非正式人员提供工资保障;保障各分局执法车辆的正常运转;组织各分局加大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宣传力度			95.2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机构建设数(个)	派出机构数量	15.00	= 10	个	10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检查覆盖率	15.00	2	100%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	2022.12.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176.73	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提升%	经济效益提升%	10.00	=	90%	109.72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指标社会	日常监管工作	日常监管工作	5.00	文字描述	水平日益提高	290%	完成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提升%	生态效益提升%	10.00	=	90%	日益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提升%	生态效益提升%	5.00	文字描述	日益提高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290%	290%	完成		106.2083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5.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黎会超			联系电话:	0315-4626742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出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举报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2-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中: 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对食品药品安全提出有效举报线索人员进行奖励。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防范意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0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线索处置率(%)	举报线索处置率(%)		0.00	=	100	%	0.00	0.00
		质量指标	举报办结率	举报办结率		0.00	=	100		0.0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0.00	文字描述	0/2022年12月31日		0.00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0.00	=	50	万元	0.0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值%	经济效益提升值%		0.00	2	90	%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日常监管工作		0.00	文字描述	0/水平日益提高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0.00	2	90	%	0.00	0.00
		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		0.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		0.00	0.00
		预算执行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00	≥		%	0.00	0.00
	自评总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0.00	0.00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黎会超			联系电话:	44626742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2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宣传检测执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2-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1,000000	到位数	30.120000		执行数	30.120000		10.72			
	其中:财政资金	28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全民食品安全防范意识			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创建市级“放心肉菜”超市7家,创建了3条食品安全示范街,餐饮单位100%达到了“明厨亮灶”和“清洁厨房”标准,抽检1966批次,专项抽检628批次,查办食品案件152起。					86.0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指标数量	检测指标数量	15.00	2	3500	批次	3570批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5.00	2	8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2	281	日	2022.12.31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提升值%	经济效益提升值%	10.00	2	90	万元	30.12		未完成	5
		社会效益	日常监管工作	日常监管工作	5.00	文字描述			%	29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10.00	2	90	水平日益提高	日益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5.00	2	90	持续提升我局	持续提升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	2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文字描述			%	290%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071886		
资金不足										86.07		
填报人:	黎会超			联系电话:	45267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2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2-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训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0	到位数	67.240000		执行数	67.240000		28.02			
	其中: 财政资金	24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67.24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67.2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用于维持市场监管工作正常运行所需的车辆运行支出, 机关场所维护、网络运行、设备购置、宣传教育及综合办公业务方面的支出				抽检2594批次查办食品案件152起, 查处散煤违法经营行为24起, 查扣散煤73.6吨。抽检化肥409个批次。抽检成品油435批次, 抽检覆盖率100%;抽检农资340批次, 型煤140批次。				84.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2	95 %	0.28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		2022.12.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90 %	240 日万元		67.24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值%	经济效益提升值%	5.00	2	水平日益提高		29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监管工作	日常监管工作	10.00	2	90 %		日益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5.00	2	90 %		2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监管队伍形象	监管队伍形象	10.00	2	90 %		日益提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29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2.801667	84.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不足										
填报人:	黎会超				联系电话:		4626742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中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 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2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经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2·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360000	到位数	36.180000	执行数	36.180000	50		
	其中:财政资金	72.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1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用于我县各行政村中603名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发放。全县各行政村食品药品防范意识明显提高。				已完成对各乡镇食品安全工作的全年检查工作,并将各乡镇食品药品协管员发放半年补助,下半年乡镇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未发放		8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数量	协管员数量	15.00	= 603 人	603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100 %	0.5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	2022.12.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72.36 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提升值%	经济效益提升值%	10.00	2 90 %	36.18	未完成	
	效益指标	指标社会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5.00		29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10.00	文字描述水平日益提高日益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5.00	290%2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人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	10.00	10.00	文字描述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持续提升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290%29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5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不足								
填报人:	禁会超联系电话: 462674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2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着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2-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500000	到位数	42,200000		执行数	42,200000		64.43		
	其中:财政资金	6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提升监管队伍形象				按照财政部和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司法厅和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和标准,我局在职工作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已全部配发完成,目前尚有部分制式服装款未支付				89.4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2	95 %	0.64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95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65.5 万元	2022.12.31	完成	10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提升值%	经济效益提升值%		10.00	2	90 %	42.2	未完成	
	效益指标	指标社会	日常监管工作	日常监管工作		5.00		文字描述 水平日益提高	29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10.00	2	90 %	日益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监管队伍形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文字描述 90 %	2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监管队伍形象				10.00	2		持续提升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				10.00			29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象满意度预算执行牢				10					
						6.442748					
					89.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不足										
填报人:	繁会超				联系电话:		462674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训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中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算执行进度2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不能填完成培于或等于预期指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